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45號

原 告 蕭伊蝶
被 告 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徐少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永昌
黃瓊隆
管在煥
江宗儒
朱園銘
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徐少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東哥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志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

01 載。

02 二、被告答辯：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被告徐少
03 東、張永昌、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在刑事訴訟
04 之陳述，不承認有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行為。

05 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
06 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
07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
08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
09 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10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
11 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刑
12 事判決參照）。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
13 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因
14 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
16 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
17 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
18 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參照）。亦即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
19 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其訴
20 為不合法至明。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
21 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
22 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
23 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
24 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
25 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投資人）權益之保
26 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
27 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
28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台附字第29
29 號刑事判決參照）。

30 四、被告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三聯公司）、徐少東、張
31 永昌、黃瓊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部分

01 (一)被告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黃瓊隆、管在煥、江宗
02 儒、朱園銘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
03 併辦，原審認被告徐少東、張永昌、黃瓊隆、管在煥、江宗
04 儒、朱園銘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而
05 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罪（被告三聯公司應依
06 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科以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07 段所示之罰金刑），被告等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中被告三聯
08 公司因上訴不合法，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判決駁
09 回上訴，其餘被告經本院於113年7月9日以111年度金上重訴
10 字第2號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起訴
11 書及本案刑事判決可參。

12 (二)又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所侵害者係為維護正常金融、經濟
13 秩序之國家法益，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刑事
14 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約定、給付顯不相當
15 之報酬者，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為此交易之
16 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17 項、第29條之1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3項所示之罪
18 之被害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刑
19 事附帶民事訴訟。是以，原告縱因此項犯罪而受損害，亦僅
20 屬間接被害人，並非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揆諸上開說
21 明，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
22 求救濟。則原告對被告三聯公司、徐少東、張永昌、黃瓊
23 隆、管在煥、江宗儒、朱園銘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均於
24 法不合，自應將其此部分之訴均予駁回。

25 五、被告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聯南頻公司）、台
26 灣東哥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東哥公司）部分

27 查被告三聯南頻公司、東哥公司均係本案刑事案件之參與
28 人，而非刑事被告，有起訴書及本院判決書可參，原告並未
29 陳明被告三聯南頻公司、東哥公司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理
30 由，被告三聯南頻公司、東哥公司亦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
31 之人，故此部分之訴亦不合法，應一併駁回。若原告認被告

01 三聯南頻公司、東哥公司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可另循民事
02 訴訟程序請求救濟程序，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6 法官 李東柏

07 法官 鍾佩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書記官 蕭家玲